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轨交18号线航头站周边环境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轨交18号线航头站周边环境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函邺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60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15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轨交18号线航头站周边环境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函邺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60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15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2月1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